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对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加：计提	减：转回	减：转销/核销	加：收回	减：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08.50	15,564.17	1,290.04	5,959.73	702.25		67,12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6.57	751.95	253.14	148.89			1,976.5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77.77	-282.18					295.59
存货跌价准备	5,816.50	1,472.76	463.67	1,437.90	-	-	5,387.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07.86	2,086.99		1,104.26			5,590.58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089.53	659.27		123.09			1,625.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698.01	195.09		715.28			4,177.8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41.09					2,341.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297.37	3,158.32					8,455.69
合计	81,822.11	25,947.45	2,006.84	9,489.15	702.25	-	96,975.82

注：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与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广东朗石涂料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由管理人接管，本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截至2026年三季度本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支付款项465万元，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因该公司本期末未纳入合并范围，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余额在合并报表层面终止确认，从而形成勾稽差异。

②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测试，2026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14,490.7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2026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 9,914.84 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

四、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 6,108.62 万元。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405.60万元，核销资产6,108.62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24,405.60万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